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24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商户地乡兴水商行(刘艳花)销售商标侵权电池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商户地乡兴水商行(刘艳花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HGY68L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03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县商户地乡兴水商行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店货架上销售的2盒“南孚”电池，经南孚厂家工作人员初步鉴定为涉嫌商标侵权商品。经领导审批，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批产品进行了扣押。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“南孚”商标持有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出具的该批产品的鉴定证明，证明该批产品为商标侵权产品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3年05月17日进行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		
免于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侵权“南孚”牌7号电池39粒，“南孚”牌5号电池21粒，货值金额150元； 二、责令停止销售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		